

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碳酸氫銨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並配合碳酸氫銨之規格標準，爰擬具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碳酸氫銨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氯化物」、「含硫化合物」、「砷」、「重金屬」、「熾灼殘渣」及「含量測定」。
- 二、增列「參考文獻」。